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3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8 導覽簡報室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局-「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之裝設」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良泰：

- (一) Line 即時通知除施工單位和交通管理單位，建議亦可同步提供予警政單位，以利預先進行勤務安排。
- (二) 後續精進作為中遠端控制設施建議可持續增加，未來可幫助號誌控制和遠端控制。
- (三) 本市發展迅速，各重劃區交通流量變化大，建議交通局可思考定期對於主要幹道交通號誌時制進行重整或微調計畫，提升效率。

二、艾委員嘉銘：考量本系統可以預先思考問題並防範事故發生，建議可對本案系統相關人員進行獎勵。

主席裁示：

- (一) 請交通局業務單位可研議相關人員敘獎規劃。
- (二) 天氣漸熱，用電量將增加，未來如有停電現象，請轄區分局儘快安排勤務或協勤人力，加強交通疏導指揮，尤其特別注意上下班時間和轉向交通量大之路口。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2 月份，列管件數計 10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11-03-05、111-03-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列管案號：110-12-04、111-02-02、111-03-01 111-03-02、111-03-03、111-03-04 111-03-07、111-03-08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年2月份，列管件數計36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20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0-03-12、110-07-10 110-10-07、110-12-05、111-01-05 111-01-07、111-01-11、111-02-05 111-02-08、111-02-10、111-02-13 111-02-14、111-03-03、111-03-04 111-03-05、111-03-07、111-03-08 111-03-10、111-03-1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6件： 列管案號：110-12-14、110-12-17、111-01-04 111-01-08、111-01-12、111-01-14 111-02-04、111-02-09、111-02-11 111-02-12、111-03-01、111-03-02 111-03-06、111-03-09、111-03-11 111-03-13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烏日分局：(略)

(一) 艾委員嘉銘：

1. 請釐清為每週三或是每三週進行滾動式檢討。
2. 轄區內幹支道不分問題，常因視距不良造成碰撞事故，請再清除會妨礙行車視線的東西和樹木，並建議可思考如何讓民眾區分幹支道。

(二) 烏日分局吳分局長銘淵：

1. 本分局為每週三進行滾動式檢討，每天會由業務單位相關主管審核勤務安排內容，指導派出所隔日勤務防制重點。
2. 本分局持續於巡邏過程或協調協勤人力對於幹支道中妨礙行車視線部分，聯繫區公所協助修剪樹木或進行移除。

(三) 警察局蔡局長蒼柏：有關爆閃燈設置地點及方式，將依主席裁示辦理。

主席裁示：爆閃燈設置數量及位置應有效放置，如於急轉彎、車道突然縮減或車禍發生頻率高之地點，避免浮濫，提升成效；另可再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設置經費。

二、清水分局：(略)

(一) 林委員良泰：110 年 A1 類事故較 109 年分別增加 8 件、8 人，請問各事故是否有特殊原因或隨機發生，是否可說明相關防制作為。

(二) 清水分局游分局長永中：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本分局每週一、三、五利用集會時間對交通安全事故防制策進作為進行討論，希望藉此降低交通事故。除高肇事路段外，請各派出所主動提報轄區內支道接幹道地點進行改善。

(三) 警察局蔡局長蒼柏：

1. 除透過執法及交通工程改善之外，最有效的方法是透過交通安全宣導，呼籲各單位可以共同努力宣導用路人交通安全概念，並建議教育單位可以加強對學生勿無照駕駛的宣導。
2. 請分局後續製作簡報時的統計數據，應注意即時性。
3. 雖今年 A1 類事故有下降，惟 A1+A2 類事故數量仍較去年增加，提醒清水分局再全面檢討勤務安排和執法策略。

主席裁示：國道四號和台 61 線快速道路係為交通重要幹道，請清水分局再依轄區特性進行改善，降低事故數量。

三、東區區公所：(略)

(一) 交通局林科長俊良：有關台 74 號快速道路增設南出匝道預計可下地點，沿線會經過民宅，先前已有向里長溝通將可能有 150M 範圍民房須拆除，且於環中東路後須拓寬道路，並增設跨河橋梁，後續將再爭

取經費進行可行性研究，另因考量本案衝擊範圍大，本局將再持續研議辦理。

- (二) **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本局會再初步估算台 74 號快速道路增設南出匝道所需經費，並整理目前執行困難點及相關說明或規劃替代方案，並向區公所或里長說明。
- (三) **林委員良泰**：建議可請里長先向里民蒐集同意徵收或拆除同意書，避免後續工程規劃徒勞無功。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再估算台 74 號快速道路增設南出匝道所需使用經費及預估完成時間或提出替代方案，以解決民眾問題，並再向區公所說明。

四、南屯區公所：(略)

- (一) **南屯區公所林區長秋萬**：嶺東科大寶文校區附近因號誌缺乏，常導致交通事故，里長建議於台貿路和春安路 57 巷增設號誌，請交通局參考並儘快辦理會勘。
- (二) **交通局周科長志遠**：有關該路口號誌增設事宜，本局後續再行向警察局蒐集事故及車流量資料，並再邀集區公所、里長和相關單位進行會勘及研議後續辦理方式。

五、警察局：(略)

- (一) **林委員良泰**：未注意車前狀態和未依規定讓車情境皆和速度有關，迴轉部分則和是否有注意車前狀態有關。感謝交通警察大隊邀請逢甲大學共同進行路口慢看停宣導影片拍攝，建議影片劇本可融入肇事情境。
- (二) **艾委員嘉銘**：其他縣市皆認為本市酒駕防制成效良好，雖今年交通部係對於 110 年成果進行考評，惟今年截至目前為止酒駕事故增加，提醒應該加強注意。
- (三) **警察局蔡局長蒼柏**：請同仁持續針對酒駕和交通事故防制作為進行努力。

主席裁示：

1. 酒駕 A1 和 A2 事故資料應分開計算。
2. 酒駕取締仍應持續進行，勿因成效不佳而減少執法作為，各分局可結合交通警察大隊和保安警察大隊力量執行大型執法作為提升成效和

有效達到宣導目的。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1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結論：

- 一、請各分局於清明連假期間加強轄區各風景區、觀光景點、墓園周邊出入口及國一、國三交流道勤務安排，提升見警率。
- 二、請交通局於清明連假時間即時監控車流，適時協調高速公路局調整匝道儀控。

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